

公民素养：精神文明的主体境界

施向峰^{*}

〔摘要〕 公民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主体、受益主体与评判主体，公民素养之高低直接关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乃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成败。根据精神文明的内在结构与公民生活的现实展开，可将公民素养透析为一个涵盖价值素养、理性素养与交往素养的三维结构。其中，价值素养即价值理念素养是公民素养的思想先导，它为理性素养与交往素养提供正确的意识统领、坚定的思想保障与丰沛的道德源泉；理性素养即理性意识素养是公民素养的观念内核，它为价值素养与交往素养提供价值理性维度的自主意识与公共意识、工具理性维度的反思意识与批判意识；交往素养即交往美德素养是公民素养的现实指向，它是价值素养与理性素养能否得以顺利育成的实践保证。

〔关键词〕 公民素养 精神文明 公共生活

〔中图分类号〕B8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1539(2017)06-0014-06

DOI:10.13904/j.cnki.1007-1539.2017.06.003

公民身份(citizenship)理论的勃兴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西方思想界的重大学术事件，它以其深刻的实践旨趣与浓郁的理论魅力重塑了西方政治哲学研究领域的学术版图。就实践而言，公民身份理论认真对待全球一体化背景下“公民身份已越来越呈现出多样化和复杂化的趋势”，致力于构建“多元公民身份”体系^[1]；就理论而言，社群主义与自由主义两大阵营之间的理论争锋在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步入相持阶段，公民身份理论提供了“一个可以调停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之争的概念”^[2]。西方公民身份理论的异军突起在引起中国学界浓厚兴趣的同时，也大大改变了中国思想界的理论格局。这是因为，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正处于由传统向现代急遽转型的快车道，现代转型成功与否的关键在于公民素养之高低。具体而言，当前中国公民素养的研究范式主要有政治学、伦理

学以及思想政治教育三种。政治学研究范式主张公民是国家的主人，推进国家政治民主化与治理法治化既是公民神圣的权利也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因之，政治学研究范式聚焦于培育公民意识、维护公民权利以及保障公民参与；伦理学研究范式立足于个体间关系，将形成和谐文明的人际关系视为生成良善社会氛围的根本内容，由此，公民美德与公民责任也就相应地被列入伦理学范式之范畴；此外，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范式植根于成员与共同体之间的关系结构，将共同体视为每个成员的意义来源与价值归宿，进而关注公民道德、公民品德与公民人格等主题。

应当说，政治学、伦理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等研究范式为当代中国公民素养理论研究与教育实践提供了丰富的资源、独特的视角与合理的路径。不过，上述范式存在以下缺憾：一是公民素养研究应

^{*} 作者简介：施向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法学博士（江苏南京 2111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6ZZD016）。

当更多地聚焦于公民间的关系结构,不如此难以凸显现代公民的主体性地位;二是公民素养研究应当以良善的公民交往活动为重点,不如此难以呈现现代政治生活的实质内容;三是公民素养研究应当与构建良善的政治生活相关联,毕竟任何理论的应然性都势必以公民的现实生活为依归。公民素养研究之精神文明范式在试图汲取政治学、伦理学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范式之理论精髓的同时,尝试弥补上述研究范式之缺憾。具体而言,公民素养之精神文明研究范式以公共生活为基本场域,以精神文明之三层结构为分析框架,以“公民—公民”主体间关系结构与交往活动为研究重心,以良善政治生活为理想目标,从价值素养、理性素养与交往素养等三个维度探求公民素养的内在结构与具体内容。其中,价值素养即价值理念素养是公民素养的思想先导,理性素养即理性意识素养是公民素养的观念内核,交往素养即交往美德素养是公民素养的现实指向。

一、精神文明与公民素养

自十一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以来,伴随着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顺利展开,党中央不断拓展与深化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认识。十一届六中全会直接把“高度的精神文明”列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任务体系;十二大进一步将其推拔至“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与“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之高度;继而,十二届三中全会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要一起抓”确定为“我们党坚定不移的方针”。在党的十六大确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目标后,精神文明不仅被具体化为“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也被逐步视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质要件。在此背景下,十八大报告针对精神文明建设提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健康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以及“增强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等四点主张。

在当代语境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存在宏观、中观与微观三个维度。宏观维度的精神文明关涉全社会的精神样态与整个民族的文化心理,其内容涵盖适度的共同理想、坚定的政治信念、积极的民主意识、浓厚的法治观念、高度的教育水平、自觉的科学思维、丰富的文化生活、淳良的社会风气、井然

的公共秩序等各个方面。中观维度的精神文明旨在调谐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之间的复杂关联,在此语境中,高度的精神文明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微观维度的精神文明聚焦于公民良善生活所呈现出来的文化品位、德性修养、交往技艺与精神风貌。可见,宏观、中观与微观三个维度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地构建完整意义上的精神文明。其中,宏观维度的精神文明是中观与微观维度的精神文明的存续语境与方向引领;中观维度的精神文明是宏观与微观维度的精神文明的衔接纽带与现实保障;微观维度的精神文明是宏观与中观维度的精神文明的价值归宿与实践指向,良善的公民生活由此构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实质内容。“良善”是对现实公民生活的价值牵引与价值判断,公民生活是否良善的关键在于公民本身是否“良善”、是否有“素养”。一言以蔽之,有“素养”的公民构成良善的公民生活——在事实上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必要且充分条件。有鉴于此,邓小平同志早在1982年就指出:“搞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主要是使我国各族人民都成为有理想、讲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人民。”^[3]

公民素养之所以至关重要,源于公民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受益主体、评判主体与建设主体之特殊身份。公民首先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受益主体。重视与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目的,始终也只能是为了更好地捍卫公民的尊严,增进公民的幸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让每一个公民过上良善的生活,如此方可真正实现“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4]之价值目标,也才有机会通向“一个更高级的、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5]。其次,公民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好坏优劣与成败得失的评价主体。如果说尊严、幸福与全面发展等构成公民评价的价值准绳,那么其所置身的现实公民生活则成为公民们做出准确评价的实践场域。最后,公民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主体,公民素养之高低直接决定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之成败。有鉴于此,邓小平同志才会号召全党,“要珍视劳动,珍视人才,人才难得呀”^{[3](50)},“也只有有了成批的杰出人才,才能带动我们整个中华民族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3](96)}。

新时代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等层面的共时转型带来全方位的深刻变革与艰难磨合。在此语境中,以公民与自身、公民与公民、公民与共同体等关系结构为内容的公民生活也面临重新厘定的紧迫任务,优良的公民素养为公民生活提供了正确的价值统领、理性的思维方式以及高超的交往技艺。所谓公民素养,是指在现代生活中,为了更好地参与社会交往,实现自我价值,建成优良生活,公民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每个公民应该具备的价值观念、理性意识以及交往美德所达成的共识。公民素养具备如下特点:一是主体性,公民素养生成于现实的公民生活,形成于正义的协商程序,服务于公民的自我实现;二是普遍性,生发于正义的协商程序的公民素养之诉求,普遍适用于现代生活中的每一个公民;三是共识性,公民素养是信奉不同的完备性学说的公民之间平等协商的结果,共识性为普遍性提供了弥足珍贵的效力保障;四是开放性,公民素养的具体内容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伴随着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利推进与公民素养的不断提高而拓展。具体而言,根据精神文明的内在结构与公民生活的现实展开,可将公民素养透析为一个涵盖价值素养、理性素养以及交往素养的三维结构。其中,价值素养是公民素养的思想先导,它为理性素养与交往素养提供正确的意识统领、坚定的思想保障与丰沛的道德源泉;理性素养是公民素养的观念内核,它为价值素养与交往素养提供价值理性维度的自主意识与公共意识,工具理性维度的反思意识与批判意识;交往美德是公民素养的现实指向,它是价值素养与理性素养能否得以顺利培育的主体保证。

二、价值理念:公民素养的思想先导

价值观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应然主题、建设目标、方向引领与评判标尺;价值观教育的成败得失直接关乎公民素养之高低,进而关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兴废。因之,以培养“四有”公民为目标的公民价值观教育历来被置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与优先地位。在现代公共生活中,所谓价值观,是指在思想观念日趋多元的背景下,通过平等协商与广泛讨论,公民之间就特定的价值理念、价值规范与价值秩序所

达成的共识。具体而言,现代多元主义思想图景构成价值观的思想背景;公民之间平等协商与广泛讨论指向价值观的生成程序进而彰显可贵的程序正义;价值观的多元主义背景与程序正义规则赋予价值共识之普遍性、基础性与有效性的品格。此外,就价值观的内容而言,它涵盖了价值理念、价值规范与价值秩序三个层次。其中,价值理念是价值观的灵魂,它决定了价值规范与价值秩序的具体内容;价值规范是价值观的核心,它直接规定了公民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为模式;价值秩序是价值观尤其是价值理念与价值规范的现实指向,它直接指引公民在面对价值冲突时所应做出的合理的价值抉择。

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价值观在规范维度被明确规定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提出对于提升公民基本素养、优化公民生活风貌乃至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着深远与积极的影响。即便如此,规范维度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功能依然不能得以全面且充分地发挥。这是因为,缺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而径直导向公民的行为模式的做法,不仅因缺乏思想基础而沦为空中楼阁,也因偏离正确的思想引领而面临放任自流的危险。可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但直接决定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内容,也在事实上保证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乃至公民素养的正确方向。

在社会主义中国,作为公民素养乃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思想先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明确被界定为增进“每一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亦即“全面占有自己的本质”。所谓“全面”是指真正涵盖人的自然性、社会性、历史性与实践性等每一种样态。其中,自然之人旨在认识自然、探求自然规律,为人提供稳定而确然的世界图景与在世结构,因而与人的认知结构相契合,“真”成为自然之人的价值理想;社会之人旨在调谐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复杂关系,这与人的意志结构有关,“善”成为社会之人的价值理想;历史之人在回首过去、珍惜现在的同时,也将目光投向未来,因而预示着人性的生成与开放、自我的创新与绽开、世界的和谐与丰富,这与人的情感结构有关,“美”成为历史之人的价值理想;实践之人是整全之

人最为高级的存在样态,自然之人、社会之人与历史之人的价值理想必须通过实践方能实现。其中,“求真”是对必然性规律的认识,指向认识论意义上的“自由”;“向善”是对道德自律的追求,指向伦理学意义上的“自由”;“审美”是主观与客观、感性与理性、个体与群体、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人只有在审美活动中才实现了真正的自由”^[6]。既然真善美最终指向自由,实践之人的价值理想显然是自由。不言自明,真善美与自由构成当代中国公民的价值理念;求真、向善、审美与追求自由成为中国公民素养的核心内容。

应当指出,在当代中国公共生活中,以真善美与自由等价值理念为思想先导,每个公民在具备求真的趣旨、向善的品质、审美的情趣以及自由的人格等基本素养的同时,也应具有无畏的勇气、丰沛的情感以及坚忍的意志。这是因为,“最可靠的心理学家们都承认,人类的天性可分作认知、行为和情感,或是理智、意志和感受三种功能,与这三种功能相对应的是真、善、美的观念”^[7]。也就是说,全面的人是由知、意、情构成的,它们各自指向了真、善、美之价值理念;真善美价值理念之实现,则有赖于功能维度的认知、情感与意志的统一。进而言之,真善美与自由之价值理念内含认知、情感与意志等三个层面。从“价值—素养”认知到“价值—素养”行为,还必须具备“价值—素养”情感与“价值—素养”意志。因此,现代公民的价值素养应当涵盖价值理念认知素养、价值理念情感素养与价值理念意志素养三方面,它们分别构成了公民价值素养的认识论、动力学与实践论基础。其中,价值理念认知素养为价值情感素养与价值意志素养提供认知基础,它构成公民素养的思想先导;价值理念情感素养为价值理念之现实化提供心理学基础,它构成公民素养的动力机制;价值理念意志素养为价值理念与价值情感提供决断力,它构成公民素养的人格要件。

三、理性意识:公民素养的观念基础

理性意识是人类文明与社会形态从传统走向现代的“助产士”。就西方而言,弗朗西斯·培根的“知识就是力量”与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两句格言犹如两枚相互配合的观念核弹,分别从经验主义

与理性主义两个维度,在将中世纪的精神世界炸成齑粉的同时,直接催化了现代社会的诞生。就中国而言,清末民初,魏源之“师夷长技以制夷”之主张与陈独秀“民主与科学”之呐喊,分别从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两个层面,奋力将中国社会从传统范式推向现代范式;1978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立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之理性原则,将中国从“文化大革命”推向了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进入当代,重申理性意识与公民理性,一方面应认真回应自尼采以来哲学界与思想界所形成的反理性潮流之需。理性的自负、张狂与霸权固然在一定程度上有导向人的异化、人性的沉沦、权力的傲慢与人道的灾难的危险,但所有这些所谓的罪行的真正的肇事者——人类自身——却并未被真正审判过。理性之祸的实质是人性之祸;理性不但不应该也没必要为非理性的人类所酿制的恶果埋单;理性依然在为人之为人、现代人之为“现代”人提供充分的价值理据。另一方面,诚如哈贝马斯所言,现代性是“一项未完成的工程”。这就意味着,以理性意识为观念基础的现代性目标依然是全世界的追求目标。对于在总体上尚处发展中国家之列的中国而言,现代性道路远未结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重道远。可见,培育公民具备浓厚的理性意识与优良的理性素养仍然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

所谓公民理性意识与素养,是指在现代公共生活中,公民在处理与自身的公民身份关系、公民与公民之间的交往关系以及公民与共同体之间的关系的过程中,所应具备的认知与价值两个维度的能力与素养。其中,工具理性素养指向认识论维度的“求真”,它意味着公民对事实层面“是其所是”的勉力探求;价值理性素养与价值论层面的“向善”有关,它提示了现代公民应致力于对“应其所是”的不懈追求。总之,工具理性为价值理性之实现提供有效方法与现实路径,价值理性为工具理性提供观念基础与方向引领。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分别从认识论与价值论维度建构了完整意义的公民理性素养,也为公民参与公共生活提供了合法性与正当性论证。

价值理性意识是公民理性意识的实质内容,它由个体层面的自主意识与共同体维度的公共意识

所构成。所谓自主意识,是指在参与现代交往生活中,生活目的之商定、具体路径之确立与生活模式之择取均源自于公民自身的主观判断。自主意识涵盖以下素养:保持自己独立的人格素养,充足的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能力之思维素养,不懈奋斗与坚忍不拔之意志素养,积极参与公共交往生活之实践素养。另一方面,公共意识既是一种“理性而实践的真品质”,更是一种旨在追求“对于整个美好生活有益”的共同体层面的善性(Goodness)与善物(Goods)的“策划”能力与素养^[8]。公民公共意识包括整体意识、实践意识与责任意识等三方面内容。整体意识是指公民的策划对象绝非私人性的,而是关乎“整个美好生活”即整个公共交往领域与公共社会生活;实践意识表明公民策划目的之价值规定性绝不是仅停留于观念层面,而是导向公共善的真正与有效实现;责任意识要求每个公民必须以积极的态度参与现代公共社会生活,全力捍卫公共交往生活的价值理想、生活方式与公共秩序。

工具理性意识是公民价值意识的方法论与认识论保证,它由内向度的反思意识与外向度的批评意识构成。在苏格拉底看来,只有反思的生活才是可欲的,“不经受这种(即‘理性’——笔者注)考察的生活是没有价值的”^[9]。在现代公共生活中,公民反思是指公民依据经由理性慎思程序而产生的根本标准,对自我的观念、行为乃至生存方式之理据的合理性与正当性进行省察、追问与评判的思维活动。根据反思内容的不同,公民反思可区分为以真善美与自由为对象的哲学反思,以名誉、地位、权力与利益为对象的功利反思,以政治思想、政治价值、政治制度、政治主体与政治生活为对象的政治反思。公民反思之哲学的、功利的与政治的等三个维度,分别指向了现代公共生活之精神生活、经济生活与政治生活。批判意识是公民工具理性之外向度的基本素养。批判意识是指一种以社会主义价值理念为思想先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规范依凭,以增进公共善与公共利益为价值依归,对现代公共生活的主体、观念与生活方式进行审视与检讨的能力与素养。详细而言,有效的批判包括以下要件:一是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即应该以客观且全面的科学分析与事实判断为依凭;二是以价值判断为准绳,即必须以社会主义价值理念与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为引导;三是以建设性思维为目标,即公民批判之意图是为了改善公共利益与现代公共生活,绝不是为批评而批评、为责难而责难。

四、交往美德:公民素养的实践诉求

应当说,价值理念与理性意识必须介入现实的公民生活才有意义。不唯如此,良善的公民生活不仅是公民素养的提升与完善空间,更是培育与生成公民素养的必要与重要场域。公民生活的良善与否在根本上取决于公民之间交往行为与交往活动的层次与水准。优良的公民交往素养与交往美德是营造良善公民生活的德性基础。所谓交往美德,是指在现代公共生活中,为了保证公民之间交往的和谐、顺畅与友善,经由公民主体间平等协商所达成的关于公民所应具备的素养与美德的共识。第一,交往美德与素养是公民价值素养与理性素养的外化形式,是保障公民内在美德发挥现实效应的实践要素。第二,培育交往美德与素养的目的在于更好地推进公民间和谐与有效的交往活动。第三,公民交往美德是经由公民主体间平等协商达成的共识。第四,公民交往美德可以界分为底线与理想两个层面:底线美德是交往美德的基本要求,体现了普遍性特征;理想要求则是应该积极倡导的美德要求,指向了公民交往美德的发展方向。具体而言,公民交往美德包括仪表美德、着装美德、言行美德与气质美德等四方面。

首先,仪表美德是指公民在交往过程中在仪表方面所应注意的细节以及应该具备的素养。公民仪表美德可分为作为底线要求的清爽自然与作为理想要求的干练鲜明。清爽自然是公民在仪表方面的底线要求,它要求公民在参加公共活动之前,应该一丝不苟地完成必要的清洁、修饰甚至化妆工作,以确保自己的仪表在细节上让人感觉清爽宜人,在总体上让人有自然舒心之感。干练鲜明则是对公民仪表的理想要求。所谓干练是指通过必要的修饰,在仪表上能够透析出公民饱满的精神风貌与卓越的交往能力等基本信息,进而让人由衷产生信任感与信赖感;所谓鲜明是指公民在仪表上能够给人留下深刻、清晰与难忘的感观与印象。当然,公民仪表的修饰也应充分考虑到公民参加交往生活的性质、场合、时间等要素。

其次,着装美德是指公民在交往活动过程中,在着装方面所应注意的细节以及应该具备的素养。和谐素雅是对公民着装的首要的也是最低的要求:和谐是指公民着装的款式与颜色应该与特定的场合、时间、参与者以及活动的性质保持一致,颜色搭配合理,与本人外貌特征保持和谐;素雅是指公民着装在整体上应该显示出质朴与优雅的美德。悦目赏心是对公民着装的更高要求:悦目是指衣服在款式的选择、色彩的搭配、面料的考究、整体的感觉上都能尽情显示出一种不失端庄的美感,并在一定程度上衬托出公民特有的躯体美、容貌美与气质美;赏心是指公民着装不仅让人在视觉中得到美的感观,而且更为可贵的是让人在心灵中产生一种对美本身的品鉴之乐与欣然之情。

再次,言行美德是指公民在交往生活中,在言谈演说与行为举止上所应注意的细节以及应该具备的素养。由于公民交往活动主要是通过言谈演说与行为举止来进行的,得体合适的言行直接关涉公共交往活动的成败得失,因此言行美德的作用举足轻重。第一,慎重文雅是公民在言行美德方面所应具备的底线要求:言行慎重是指公民在发表言论时,一定要注意遣词造句的妥当性与严肃性,切忌“假、大、空”等不良语言习惯,切忌夸夸其谈、不负责任等语言陋习;在行为举止方面也需再三斟酌,以免自己的不妥行为给外界与他人带来错误的判断和不必要的误解。同时,言行也需要符合文雅美德的基本要求,处处显示出自己优秀的修养与素养。第二,言行美德在理想层面上则需要公民具备机智大方的素养。机智美德要求公民根据实际情形做出不同的言行调整,尽量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性要求;大方素养则要求公民在言谈演说与行为举止方面做到落落大方、坦率自然与得体庄重。

最后,气质美德是指在交往生活中的公民在气质上应具备的美德与素养。自信沉稳是对公民在气质方面的基本要求:自信美德是指公民基于对自

己的认知能力、判断能力、决策能力、驾驭能力等多方面内在素养及其外在效率的积极认可,而展现出来并让其他人感受到的、对操控现在与未来某些事情与某种局面的自我确认感与胜任感。公民的自信不仅给自己带来正视与解决困难的勇气与力量,也能在无形中感染其他公民,让他们也对自己的未来充满信心。沉稳美德是指公民在交往活动中所应展现的沉着稳重的风格、有条不紊的品性以及不畏困难的精神。气质美德在理想层面则体现为豁达友善:豁达素养要求公民在公共生活中具有海纳百川的胸襟、包容万物的气度以及高屋建瓴的格局,进而让其他公民自然而然产生信任与信赖;友善美德是指公民应具备平易近人、谦和温良、亲善友好的品质,让其他公民能够感受到亲和力以及体验到某种亲切感,进而在内心中自发产生与他亲近的愿望。

参考文献

- [1] 郭忠华.公民身份的核心问题[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79.
- [2] [加]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下)[M].刘莘,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4:512.
- [3]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408.
- [4]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20.
- [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649.
- [6] 陈望衡.审美伦理学引论[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105.
- [7]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一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78.
- [8]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134—135.
- [9] [古希腊]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一卷)[M].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27.

责任编辑:陈 菊